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7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1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圆桌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22,529,6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5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285,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人，代表股份8,7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卢斌先生、殷雄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1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1.2 选举郁全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1.3 选举邱其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1.4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1.5 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1.6 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1.2 选举郁全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1.3 选举邱其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1.4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1.5 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1.6 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自忠先生、林洪生女士、舒知堂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1 选举王自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23,017,004股；

2.2 选举林洪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2.3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22,285,9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选举王自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9,248,100股；

2.2 选举林洪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2.3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8,517,000股；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529,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郁敏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当选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当选监事郁敏芳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顾劲松先生和王建堂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7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8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01月28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圆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郁敏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郁敏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附件：郁敏芳女士简历

郁敏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高级经济师。1995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外贸英语专业，2004年苏州科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进修。曾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润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江润发（张家港）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副总裁，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润发（张家港）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郁敏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2.17%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郁敏芳女士为郁全和先生之侄女、郁霞秋女士之堂妹；郁敏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9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01月28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圆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郁霞秋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殷雄先生、卢斌先生、邱其琴先生组成，其中郁霞秋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王自忠先生、舒知堂先生、黄忠和先生组成，其中王自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林洪生女士、舒知堂先生、邱其琴先生组成，其中林洪生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舒知堂先生、林洪生女士、黄忠和先生组成，其中舒知堂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陆一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一青先生、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张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郁霞秋女士提名，聘任孙文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电话：0512-56926898
传真：0512-56926898
邮箱：swynet@126.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4至7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胡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郁霞秋女士提名，决议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电话：0512-56926898
传真：0512-56926898
邮箱：chentingting@cjrfjx.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

附件：简历

公司董事长简历

郁霞秋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在读），副主任医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1999年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肿瘤科主任，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星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润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十九大党代表、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妇联执委，全国科协七大、八大委员及九大代表，江苏省科协第八届、九届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一届江苏省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目前，郁霞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12.20%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位自然人，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郁全和先生为郁霞秋女士之父，黄忠和先生为郁霞秋女士之表弟；除此之外，郁霞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黄忠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高级经济师。2001年南京大学企业管理现代财务与会计专业研究生进修班结业。曾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华夏（张家港）电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忠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8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6.78%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位自然人，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黄忠和先生为郁全和先生之妻侄，郁霞秋女士为黄忠和先生之表姐；除此之外，黄忠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总裁简历

陆一峰先生，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1974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程学士，美国伊利诺大学MBA，是海南省杰出人才、海南省第五届杰出民营企业家。曾任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美国Nalco公司全球高级产品经理、解决方案经理；美国Danaher集团全球市场总监；美国VMR公司副总裁。现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润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润发(苏州)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长江润发（海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工业分会副会长，海南省企业联合会及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陆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2.71%股份；陆一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裁简历

李一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3月生，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航空航天工程硕士。曾任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担任C919后机身段PPV制造授权人、CR929中俄宽体飞机中央翼生产线项目负责人。荣获2018年度中国商飞C919首飞突出贡献奖，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提名奖，苏州市三新四创好青年，张家港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现任公司副总裁，江苏省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张家港市科协常委，张家港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截至目前，李一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一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为母子关系，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先生之外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其琴先生之表侄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忠和先生之表外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之表侄子；除此之外，李一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曾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科技信息部部长，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封新圣玛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阳圣玛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阳圣玛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润发（苏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卢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1.36%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黄忠和先生为卢斌先生之姐夫；除此之外，卢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张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江润发（宿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长，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文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孙文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胡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生，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历任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董秘助理、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胡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胡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为婆媳关系，与公司副总裁李一青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胡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具备证券、基金、会计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2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历任证券投资专员、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目前，陈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1日披露刊登了《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2021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持有公司822,52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2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822,285,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3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持有公司2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人，代表股份8,76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7%。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郁霞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郁霞秋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郁霞秋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2 选举郁全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郁全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郁全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3 选举邱其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邱其琴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邱其琴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4 选举黄忠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忠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黄忠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5 选举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卢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卢斌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1.6 选举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殷雄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殷雄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王自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自忠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3,017,0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自忠先生获得的票数为9,248,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5.5635%。

2.2 选举林洪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洪生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林洪生女士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2.3 选举舒知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舒知堂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22,285,9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舒知堂先生获得的票数为8,51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183%；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22,52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郁敏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22,285,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张晓彤
经办律师：孔俊杰
负 责 人：吴 刚
2021年1月28日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一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一青先生、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文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自忠 林洪生 舒知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21-00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13.15万元 至 5931.20万元	盈利：2196.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 至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54.15万元至4172.20万元	盈利：310.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8.38%至1242.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至 0.05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原因是：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考试服务相关业务部分取消，幼教业务幼儿园推迟开学，但员工工资、房租等成本费用照常开支，导致教育服务板块利润相比同期减少；但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华为云服务战略合作，软件云服务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同时游戏业务收入增长，带来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多个相关方，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28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4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7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积极推进股东遴选、申请资料准备等相关工作。前期，本公司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积极接洽，目前已初步达成合作共识。各意向合作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下一步，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准备工作。若最终确定的其他股东中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事项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码：2021-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